

##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的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通知》，2017 年 8 月 9 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春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2、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3、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